

其它 / 食品原料(魚油使用限制)

標題：預告訂定「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」草案。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052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08.12

生效日：擬定中

重點
簡述

一. 供食品原料使用之魚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 來源為傳統可供食用之魚類。

(2) 每日食用量，以二十碳五烯酸(Eicosapentaenoic acid, EPA)及二十二碳六烯酸(Docosahexaenoic acid, DHA)之總量計，為二公克以下。

二. 供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使用之魚油，其每日食用量，以二十碳五烯酸(Eicosapentaenoic acid, EPA)及二十二碳六烯酸(Docosahexaenoic acid, DHA)之總量計，為五公克以下。

該草案將進行為期60天之預告評論期，以蒐集各界意見。

內容詳
見官方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26318>